

个体工商户指南

姜建清等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指南

姜建清

谢振良 编著

朱培军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指南

姜建清

谢振良 编著

朱培军

*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6875印张 205千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统一书号：4207·066 定价：2.00元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个体工商户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我们编写了《个体工商户指南》一书。

本书分十章，主要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开业条件及申请办法，简单易学的帐户设计及记帐方法，商品经营及生产过程的核算，怎样到银行办理结算和贷款，储蓄方式的选择，交纳税金，管理费的计算，怎样减少经营风险，签订经济合同须知，以及最佳存货量分析、量本利分析、决策分析等现代化管理的一些科学方法。内容涉及财务、会计、银行、保险、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现代化管理等各个方面。从个体工商户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了实用性、专业性、知识性，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文字通俗，易学易懂。并运用设例、图示、对比、归纳、剖析等方法，力求帮助读者加深理解。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工商银行、税务和工商管理局有关同志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并承复旦大学经济系章伯虎同志审阅和校正，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个体工商业为什么要存在和 发展.....	(1)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申请开业的条件.....	(5)
第三节 怎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个体户.....	(12)
第二章 怎样交纳税金和管理费	(14)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14)
第二节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19)
第三节 怎样交纳税金.....	(2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32)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怎样到银行办理结算	(34)
第一节 申请银行开户的做法.....	(35)
第二节 学会解送和领取现金.....	(37)
第三节 怎样办理结算业务.....	(43)
第四节 结算方式的选择.....	(49)
第五节 存款利息计算和银行对帐.....	(51)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适用的会计帐户	(53)

第一节	一种简易的帐户	(53)
第二节	记帐的基本原理	(64)
第三节	会计凭证填制的要求	(74)
第四节	帐薄和记帐须知	(78)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过程的核算及成本计算		(85)
第一节	经营过程核算的要求	(85)
第二节	购销存的核算	(90)
第三节	供产销的核算	(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物料 用品的核算	(103)
第五节	委托加工、代购代销和饮食服务业的核 算	(111)
第六节	费用税金和盈利的核算	(117)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怎样贷款		(123)
第一节	怎样到银行办理贷款	(123)
第二节	怎样到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	(135)
第三节	民间借贷应注意的问题	(136)
第七章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业务		(138)
第一节	个体零售商店的业务管理	(138)
第二节	个体饮食服务业的业务管理	(145)
第三节	维护消费者利益 讲究文明礼貌	(149)
第四节	闲置或多余资金的运用	(154)

第八章 个体工商户怎样减少经营风险(157)
第一节 经营风险及其防止(157)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知识(167)
第三节 同个体工商户有关的保险种类(170)
第九章 个体工商户怎样签订合同(181)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条件(181)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185)
第三节 怎样签订合同(1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20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205)
第六节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207)
第十章 学一些现代化管理的科学方法(213)
第一节 管理分析的基础(213)
第二节 产量、成本和利润的分析(221)
第三节 最佳存储量及管理(228)
第四节 简易决策分析(237)
附录 有关个体工商户的法规、条例(251~302)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个体工商业 为什么要存在和发展

一、个体工商业存在的必要性

个体工商业是劳动者个人（家庭成员）从事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适应个体经营行业的一种形式。现阶段，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是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一个组成部分。

个体工商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它的生产资料只供个人和家庭使用，是谋生的手段，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在一起，对劳动成果的占有直接与劳动者本人的劳动相联系，以自己劳动为基础，主要归劳动者个人所有。所以，个体工商业者具有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劳动成果所得归个人支配的特征。

现阶段，我国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适合我国多层次生产力状况的一种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我国生产力水平从总体上看还比较低，而且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呈现出较多的层次，客观上要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等多种经济形

式与之相适应。这种多层次生产力结构，要求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层次经济结构与之相适应。只有在多层次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与其相适应的多层次经济结构，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作为个体工商业，它的存在和发展是适应了我国多层次生产力的要求，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其次，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是适应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必不可少的补充，在相当长时期内有着不可代替的作用。因为人们的生活爱好不同，收入不一，吃、穿、用、住、行等的需求也不一样，在客观上就要求有一种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适应不同收入、不同爱好、不同需要的经济形式存在。我国城乡市场还存在着买卖东西难、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等问题，而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解决人们生活中的这些困难，有积极的作用。特别象各种风味的小吃、修理和摊贩，由于它自身的特点，更适合于个体经营，它要比国营或集体经济经营更方便群众。

再次，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劳动就业的一条途径。而发展个体工商业既可适当解决一部分劳动就业问题，又可满足多方面的需要；既可开发劳动力资源，又无须国家投资。因此，支持和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人依靠自己劳动发展个体工商业，容纳劳动力较多，是解决我国劳动就业的一种形式。国家就解决城镇劳动就业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

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

二、我国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个体工商业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个体经济相比有着显著的区别：

(一) 它依附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其命运和前途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息息相关，在产供销等各方面必须直接或间接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和影响，有赖于公有制经济的支持。个体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生产的轨道，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和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其经营方式、经营规模，除了受市场调节，社会需求的影响外，还要受公有制经济经营范围、规模及有关规定的制约。如对他们的货源、原材料、销售、贷款进行控制，利用税收、价格、利率等经济手段对他们进行调节和限制，规定他们的经营范围，对他们的从业人数通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干预等。

(二) 它的存在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工商业的这种“补充”是由于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处于从属地位决定的。所谓“补充”，也就是“拾遗补缺”的意思，具体讲它是指国营和集体经济不经营、不便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由个体工商业来经营，表现在“有遗则拾”“有缺则补”这两个方面。有些深受群众欢迎，而国营和集体经济经营不足的风味小吃、名特菜肴制作、理发、服装以及某些传统工艺、特艺等，都离不

开个体劳动者。因此，在恢复传统经营项目，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方面，个体工商业要发挥补充作用；利用经营规模小，设备简单，自己动手就可把店、铺、棚等服务设施很快兴办起来的特点，在解决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不足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利用经营灵活机动的长处，船小调头快的特点，在开展社会主义竞争，促使国营、集体改变“官商”作风方面发挥补充作用；遵纪守法、按规定纳税，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在广开就业门路，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方面，尤其在容纳那些不适于在全民和集体单位中从事劳动的老、弱、病、残人员，减轻社会、家庭负担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实践证明，广开就业门路以来，出现了不少夫妻和睦、外流人员回乡、浪子回头、改邪归正的动人事例，许多人不仅增加了收入，生活得到了改善，而且有利于社会的安定。

由此可见，个体工商业所发挥的补充作用，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少不了的。事实上，它已成为社会主义多种经济成份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少不了的一支力量，它同国营和集体经济一起，在生产和流通中结合各自特点，采取适当的经营形式，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各显其长、各得其所、货畅其源、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他们各自的优势。

(三) 社会地位和劳动性质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相比具有显著的区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工商业者虽然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经营形式，从事店、铺、摊、亭、车、棚、作坊等类的小本经营，但他们服务的是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成了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一个方面

军。胡耀邦同志在1983年8月30日会见全国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代表时指出：“从事集体和个体劳动同样是光荣的，因为你们为国家和人民做出了贡献。”“如果没有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为人民的吃穿用等方面服务，我们的市场和人民生活会搞成什么样子呢？”他还指出：“我国把剥削制度废除了，一切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劳动都是光荣豪迈的事业。”目前，个体劳动者不向国家伸手，自谋职业，在各自的岗位上遵纪守法、钻研业务、积极劳动、热情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和良好的服务，这样的个体劳动者是应该受到人民欢迎的。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申请开业的条件

个体工商业者，可以根据经营的需要，了解开业的条件，办理申请的手续，在领到营业执照后，才能正式开业。

一、开业的条件

开业俗称开张，即正式开始生产或营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业的对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一) 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和有经营能力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 在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带徒传授技艺的。

(三) 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凡愿意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农村居民。

开业的具体手续是：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经营

项目的一般情况，经基层单位盖章证明（城镇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农村由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证明），携带户口簿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审批，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其中属于技术性的行业、特种行业，经过考核，有技术鉴定证明，经公安部门批准；饮食行业要有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

二、营业执照的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和有关政策，对准许登记的个体工商者发给《申请开业登记表》，由本人填写户主姓名、店牌、经营地点、开业日期、生产经营和方式、资金数额、从业人数等项内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后，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付本，具有同等效力。个体工商者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其合法经营的权利和利益、财产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与此同时，也要相应地承担一定义务：开业后，要定期交纳工商管理费，如开业半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交纳管理费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收回营业执照。

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在城市的不得招聘农村户口人员，在城镇招聘农村户口人员，不得改变其户籍。请帮手、带徒弟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凡经批准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对其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财产，应依法给予保护，对其所需

的原材料、货源等，属于计划供应的部分，当地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统筹兼顾，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合理分配，积极安排。

三、经营的范围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是指本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社会需要，按照国营、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商品，劳务经营分工的原则，确定其经营商品、劳务的界限。每个个体经营户都有规定的经营范围，也就是规定他们经营什么商品，从事何种劳务，采取什么形式等。个体工商户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营，亮照营业，一般不准跨行跨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防止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发生。

对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确定经营范围呢？

这是为了在不同行业之间、不同个体经营户之间进行合理分工，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具体说来是由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广，行业繁多，各业专长不一，为了按照市场需要发挥他们各自专长，使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有主有从，各显其能，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有了明确的经营范围，就能防止和纠正那些盲目经营、乱跨行业、重大轻小、单纯赚钱的经营作风和自发倾向，同时有利于促进个体工商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各自特长，形成个体经营户的特色。并可防止倒买倒卖、偷税漏税的现象发生。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行业：

（一）零售商业

零售商业是由经营者向批发企业或生产者购进商品，然后把商品卖给消费者。个体商业经营的零售业务在工业品中主要是小商品，如小百货、小针、纺织品、民用小五金交电商品、小食品、日杂用品，小农具，以及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其他工业品；经营的农产品主要是蔬菜、瓜果、肉类、禽蛋、水产等。发挥国营、集体商业缺什么，就经营什么的补充作用，一般以自产自销为主，也可以从事贩运，价格要随行就市。

（二）饮食业

饮食业是专门把各种农副原料经过加工烹制成各种食品，提供就餐场所、直接为消费者提供消费的服务行业。其特点是加工、销售、服务三者结合在一起，它包括饭店、摊点、冷饮店、小吃店、酒店等。个体饮食户应以经营物美价廉的大众饭菜和风味小吃为主，经营这一行业要有一定的烹调技术和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

（三）服务业

服务业是利用必要的设备、原材料和场所，通过服务性的劳动，直接为人民生活提供劳务的行业。个体户经营的服务业一般有理发、照像、洗染、浴池、雕刻、旅店等。旅店的经营应严格遵守有关治安管理条例，除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外，还要向公安机关备案才能开业。

（四）修理业

修理业是通过一定的工艺和技术对商品生产的补充，对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延续和再生的行业。它有利于勤俭节约、物尽其用，个体工商业可从事的修理业有：钟表、眼镜、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自行车、农业机具、电气焊、通用

仪器仪表、修鞋、配锁、胶补、木器家俱等，修理业属于技术性的劳务，其从业人员应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有的还需要经过培训，通过考试签证合格后才能开业。

（五）长途贩运

长途贩运是一种从事商品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继续的劳动。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的对象主要是零售市场上的副食品和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从事这一行业要有正确的市场信息，熟悉商品性能，了解产销情况。经营品种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种结合的；可以是属于自己生产的产品长途自销，也可以是收购转买他人产品的长途贩运；可以肩挑手提，也可以车载船运。长途贩运对丰富人民的物质生活，方便群众，繁荣市场很有益处。

（六）代购代销

个体商业户代购代销是指接受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委托为其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和废旧物资，代销工业品。代销工业品一般采用移库寄销、时令季节商品的扩销、新产品试销、呆、滞、冷、背、积压商品的推销等多种销售形式。代购代销一般根据总额计算，按政策规定或双方议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个体商业户的代购代销必须按照委托单位提出的规格、质量和其他要求进行。双方应签订合同或协议，讲求信誉，承担法律责任。

（七）副食品加工业

个体经营户从事副食品加工主要有酱油、醋、豆制品、粉条、食用油、肉类熟食品、糕点加工等。其特点是加工的产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并具有一定的存放期限，同时质量要求高，卫生检查制度严格，从业人员要有健康的体质，并

且要通过防疫检查才能从事这一行业。

（八）交通运输业

个体户经营运输业是借助自行车、三轮车、手推车、人力车、畜力车、机动车、船等运输工具，承揽货运，以及在当地车站、码头，从事代客包装、装卸、搬运等经营活动。它负有为货主保险的责任，从事机动车船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驾驶执照方可经营。

（九）医药业

医药业是关系人民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个体户开设医药店铺，必须通过卫生管理部門的严格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凭卫生管理部門发给的合格证明才能批准发照营业。兼营开方配药的，要求尤其严格。从业人员都必须具有较高的药剂技术，懂得药方的物理、化学知识和对疾病的药理作用，并具有加工的手段和条件。必须经常接受有关部门对业务技术的考核和药品质量的检查。对个体户从事制药出售的，一般不应批准。违法经营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屠宰业

屠宰业是专门从事宰畜杀性的行业，是一种具有技术专长的体力劳动。屠宰业经营的是保鲜肉类食品，卫生检疫要求严格，从业人员要有职业道德。须遵守检疫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应接受检疫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小活动物和苗木花草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某些科学实验的需要，个体户从事苗木花草种植和小活动物养殖、贩卖的日渐增多。这一行业的发展，对丰富人民生活，美化环境，为科研、医疗